

清風窗

第12期

2021年 | 总第419期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ING FENG CHUANG

展示清廉杭州建设的窗口



**扎实推进
“两法一条例”
普法宣传全覆盖**

P03 关注
清廉村居助力共同富裕

P25 纵深
政商如何走向“亲”“清”

P31 时评
心怀“国之大者” 打开事业新格局

陈一行：律人者必先律己 执纪者必先守纪



12月28日，市纪委召开常委会，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一行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做深做实政治监督作为首要责任；要尽责履职强担当，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学精学深业务知识；要争先创优求实效，确保各项纪检监察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要严管厚爱抓队伍，做到律人者必先律己，执纪者必先守纪。

市纪委监委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



近日，市纪委召开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习领会到位、贯彻落实到位，特别是要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承担历史使命，以坚定清醒的态度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卷首语

打造基层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坚持人民至上”作为党百年奋斗十条经验之一写入《决议》。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最后一公里”。为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切实守好“红色根脉”，杭州持续深化清廉村居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净化基层政治生态，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清廉村居建设，是清廉杭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在基层的领导力、凝聚力、影响力，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杭州高站位谋划，把清廉村居建设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制定了打造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干群亲清的“五清”清廉村居标准，并提出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70%以上的村居达到清廉村居建设标准。在当前阶段，建设清廉村居意在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稳定有序的发展环境；从长远看，清廉村居建设则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

如果说“五清”标准为清廉村居建设提供了制度框架，那么各地一大批因地制宜的清廉村居创新实践，则趟出了具体、可落地的路径。前不久，杭州通报了首批清廉村居特色样板及清廉村居建设特色场景经典案例。这些案例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体现了清廉村居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效。比如，上城政治生态“廉情码”、拱墅“廉情状况热力图”、滨江“社区经费数字监管”、临平“工程监管舱”、临安“护廉天网”……“小驾驶舱”撬动“大治理”，“小廉情码”成为“大账本”，越来越多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各地“生根发芽”。杭州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规范，通过鼓励探索、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典型案例，为打造基层政治生态“绿水青山”提供可借鉴的样本，为高质量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夯实根基。

“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在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新征程中，杭州深刻把握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基层村社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特点，上下联动、纵深推进清廉村居建设，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不断铺陈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新图景。

郑蔚

CONTENTS 目录



P03

清风关注

清廉村居助力共同富裕

清廉村居建设,是清廉杭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在基层的领导力、凝聚力、影响力,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近年来,杭州围绕加强和巩固乡村治理、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切实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效能,全力打造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干群亲清的“五清”清廉村居,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证。

扫一扫二维码进入“清廉杭州”



清廉杭州微博

清廉杭州微信

清风原声

P0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5则

清风关注

P03

清廉村居助力共同富裕

P06

“杭州味”的清廉村居典型范例

清风抗疫

P09

杭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筑牢疫情防控坚强防线

清风动态

P11

拱墅:多点分层宣传“两法一条例”

P12

西湖:抓点上线促面 “两法一条例”学习宣传掀热潮

P13

纪检监察干部普法宣传进基层

清风漫说

P14

漫说“罪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清风普法

P15

15组数字看懂监察法

P17

从典型案例看监察法实施条例完善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

P19

《政务处分法》的若干亮点释义

清风热点

P21

读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正确认识把握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清风视野

P23

新提拔任用领导干部要守好三个“底色”:忠诚、干净、担当

清风纵深

P25

政商如何走向“亲”“清”

清风纪实

P28

栽在“投资”上的公安局长

清风时评

P31

心怀“国之大者” 打开事业新格局

清风微评

P32

正确看待和使用“不粘人”干部

P32

党员干部要胸怀大格局

清风史话

P33

夏衍:提笔披荆斩棘,直面时代洪流!

清风漫谈

P35

读司马光《训俭示康》

清风文苑

P36

勇于突破人生的边界

清风盘点

P37

回眸2021 清风与你同行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承办: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21年第12期 总第419期

终审:

陈建华 徐恒辉 程先亮

总编辑:

钱琼飞

副总编辑:

顾建胜 李光

主笔:

郑莉娜

编辑:

王程洁 蒋越帅

图片顾问:

柴立青 焦俊

视觉顾问:

傅誉君

编辑出版:

《清風窗》编辑部

地址:

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邮编:

310026

电话:

(0571) 85252748 85052180

网址:

www.hzlj.gov.cn

电子邮箱:

hzqfc@qq.com

印刷: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报刊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A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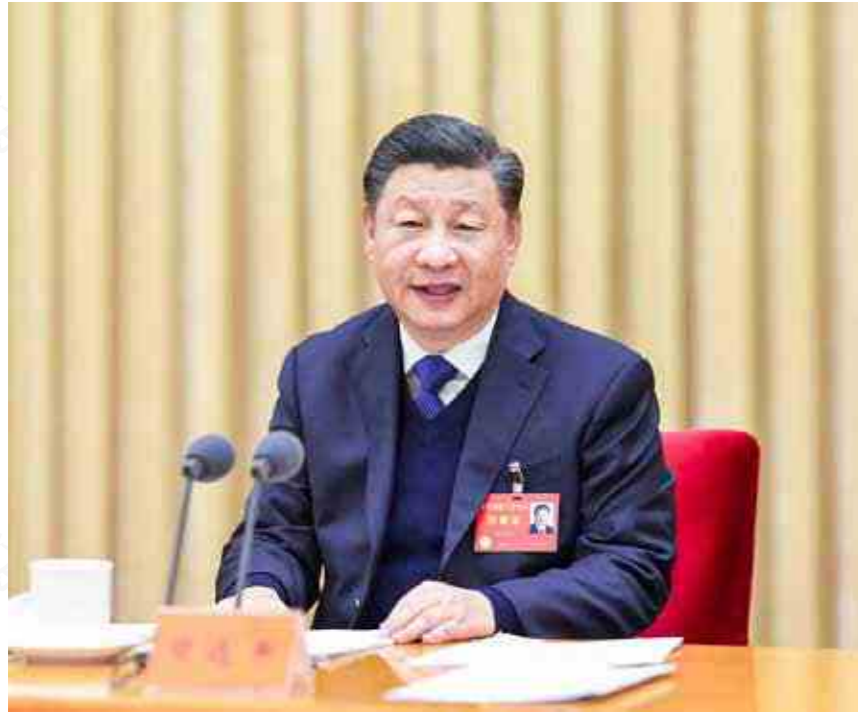
印送范围:

全上市管领导干部、本系统相关单位

付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印刷数量:7700册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研究 2022 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2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会议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

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

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

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 《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的内在关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夯实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要紧盯《通知》所列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问题，紧盯享乐奢靡及

各类隐形变异行为，紧盯岁末年初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问题严查快处、及时通报。要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发现和纠治不作为、乱作为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

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成果总结 暨深化应用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成果总结暨深化应用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以平台深化应用为契机，按照积极主动、精准深入、规范高效的更高标准和要求，推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抓好应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平台功能和运维保障体系，确保

用足用好平台，充分发挥对信访举报处理工作的支持促进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发现和提供真信息、真线索、真问题，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互动，改进信访举报接收受理基础工作，深化举报件筛选分类，统筹协调处理信访举报前后端工作，发挥好参谋助手和预警提醒作用。●

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总结部署清廉浙江建设工作

近日，省纪委省监委召开清廉浙江建设视频会议，总结交流一年来清廉浙江建设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会议强调要站在高处，找准新方位，立足于“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提高对清廉浙江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握工作主动，进一步推动清廉浙江建设取得更多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要谋在深处，打造新样板，始终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行者的担当，突出先行先

试、突出改革创新、突出迭代升级，抓紧构建清廉建设理论框架，加快形成引领清廉建设的话语体系，努力将先发优势转化为领跑胜势，全力打造清廉建设浙江样板、省域范例；要干在实处、彰显新效果，对标对表省委、省纪委省监委要求，推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争先创优机制、协同联动机制，聚合放大各方力量，进一步形成清廉建设责任共同体的倍增效应，不断巩固发展清廉浙江建设全域推进、全线共进、齐头并进的态势。●



清廉村居 助力共同富裕

郑莉娜

清廉村居建设，是清廉杭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在基层的领导力、凝聚力、影响力，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近年来，杭州围绕加强和巩固乡村治理、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切实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效能，全力打造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干群亲清的“五清”清廉村居，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证。

完善治理体系 打造风清气正的村居政治生态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杭州始终牢牢牵住全面从严治党“牛鼻子”，不断绷紧“市统筹、县主抓、乡直管、村执行”四级责任链条，着力构建党建引领下的清廉村居治理体系。

为有效监督基层权力规范运行，杭州持续在完善机制制度上下功夫。市委专门下发《关于纵深推进清廉村居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清廉村居建设的“时间表”“任务图”，完善联席会商、清单管理等常态化制度，做到责任一体共担、工作一体推进。市纪委监委专题听取清廉村居牵头单位责任报告，现场反馈点评意见，实现督促履责、评议反馈、问题抄告、整改跟踪工作闭环。通过清单化明责、项目化推进、销账式督责，推动“四责协同”有效落地。各地落细落实清廉村居建设“条抓块统”机制，厘清县、乡、村三级工作界面，压实多部门联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一竿子抓到底。

为持续深化清廉村居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净化基层政治生态，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杭州出台清廉村居建设评价指导意见和“五清”指标体系，提出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70%以上的村居达到清廉村居建设标准。

2021年以来，杭州积极打造清廉村居标杆，以点带面、抓纲带目，推动全域清廉村居建设。比如，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制定实施民主决策、资产资源处置、财务开支、村级工程实施等小微权力规范运行“9张流程图”，构建起村级事务可公开、群众问题可反馈、干部履职可评价的“公开—反馈—评价”线上公示评价体系。上城区望江街道徐家埠社区定期公开社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引导居民参与监督，今年来共收集意见80余条，

已全部解决或答复到位。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制定民情交办清单，由村干部领衔交办事项，村监会督促办理，确保件件能落实。2021年宵井村信访量下降46%，村级换届选举民主测评时，群众满意度从原来的不及格提升到95%以上，并获浙江省省级“民主法治村”称号。

扎紧制度笼子 营造清廉有序的村居发展环境

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财富的极大丰富是共同富裕的基础。

杭州以清廉村居建设为抓手，着力营造清廉有序的村居发展环境，把共同富裕的基础夯得更实更牢。2021年1-10月，全市1922个行政村实现总收入45.74亿元，总经营性收入27.65亿元，同比增长15.10%和18.59%，村集体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为有效规范权力运行、挤压基层“微腐败”滋生空间，杭州制定出台《新时代规范村级组织运行二十条意见（试行）》《杭州市村务日常监督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报账员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机制，把村居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营造清正、廉洁、公开、高效的村居发展环境。淳安县枫树岭镇下姜村制定《农村党员干部六条禁令》，率先禁止党员干部中餐饮酒、参与各类牌局等行为，以优良党风树新风、带民风。该村先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称号。2020年，累计接待游客76.8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626万元，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51.33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433元。临平区塘栖镇塘栖村开通“村情直通车”，设立每季末“民主公开日”，以“线上云监督+线下公开栏”方式“晒”村务。组建村监会顾问团、民间招投标小组、民间监理队三支监督队伍，对村级事务加强常态化监督。2021年枇杷节期间累计接待游客20余万人次。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突破7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2003年并村时的3倍，推动村级民主和清廉建设走向纵深。清廉村居建设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注入“清廉活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果。

推进“数智”运行 构造多跨协同的清廉应用场景

数字赋能是杭州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破题之举。杭州深入贯彻省市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推进清廉村居智慧化运行，努力实现乡村整体“智治”。

村级小微权力、小型工程、小额资金是基层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杭州聚焦“三小”监督，持续深化数字赋能清廉村居建设，构建起“市级智慧监督平台—县级数字驾驶舱—镇级数字监察办公室—村居清廉村居智慧管家”一体协同的智慧监督架构，数智监管覆盖全市3164个村居，做到一屏展现村居事务、一舱监控“三小”运行、一键推进纠治并举、一码引导有序参与。在此基础上，杭州扎实推进基层公权力全过程网上运行平台、网上公开平台建设，整合各地实践成果，累计归集基层公权力运行数据277万余条。同时，围绕村级工程、村级采购等6个高频权力事项，开展数据比对分析，建立预警模型，现已发现疑似问题线索894条，追缴资金543.07万元。

多跨协同的清廉应用场景，实现了清廉村居建设动态管理、精准研判。打开建德市村级工程“一件事”智慧监管平台，属地内村居小额工程项目工程进度、造价、发包类型等情况一目了然，项目工程文档全部在线可查询可追溯。目前，该平台已收集2432个村级工程的全部项目数据，农村工程建设领域信访同比下降70%。

村务信息从原来的“碎片公开”变为“集成公开”，从“结果公开”变为“过程公开”，从“短期公开”变为“永久公开”，杭州多个区县（市）已实现村（社区）一村一码、一户一人全覆盖。如拱墅区文晖街道现代城社区开通“信访举报一码通”，实现监督“触手可及”；滨江区西兴街道星民社区在微信公众号开辟“数智社区”和“清风徐来”专栏，实现社区财务“一屏公开”，居民意见“一键反馈”。

“我们以高频次、高关注度、高获得感的事项为切口，结合基层群众希望能随时随地了解情况、参与监督、表达诉求的愿望，通过数字化改革，推动监督关口不断前移、监督力量更加全面，不断提升基层监督质效。”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利用相关数据资源，盯紧基层小微权力运行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推动植入预警规则和预警模型，落实预警信息推送办理机制，推动风险防控由事后纠治向全过程监管转变。●



清廉村居

为推动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切实守好“红色根脉”，杭州以点带面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全域提升，本期栏目从数字赋能、和谐善治、监督提质、文化浸润四个方面，为读者展示全市清廉村居特色场景典型案例。

场景1 数字赋能

数字赋能是杭州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破题之举，截至目前，数智监管已覆盖全市3164个村社，成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

“杭州味”的清廉村居典型范例

拱墅区 上塘街道善贤社区

实行“双网融合”智慧治理，开发“社区微脑”系统，实时采集居民动态数据和静态信息，通过“优户通”智慧物联社区平台构建人、车、物、事的“社情云端”，做到社情一图掌握。开发“数果果”系列

小程序，优化党员管理及门禁、停车、安防等社区事项，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步实行“线上+线下”“定时+即时”服务机制，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社区连续多年“零发案”“零上访”，成为全市第一批“社区智治”试点单位。



萧山区 益农镇群围村

坚持数字引领，打造首个村级应用场景——“智慧小脑”，将村级财务、集体资产、农民建房、困难救助等涉及群众利益的9大事项纳入平台，形成村社录入、镇街审核、手机公开、群众反馈、一键受理的监督服务

新模式。平台运行以来，公开事项6898件，预警均完成整改。设置“村民有话说”版块，群众动动手指即可随时随地反映问题，并第一时间直达镇村，做到难点痛点及时回复解决。一年来，累计受理矛盾纠纷54件，化解率达100%，实现五年零信访。



场景2 和谐善治

村居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杭州坚持将清廉村居建设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不断完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体系，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推动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两个“绿水青山”相映成辉。



余杭区 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社区

立足新型城市化社区定位，该社区严格落实民主决策议事机制，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预先申报，监察联络站成员全程列席，近两年共决策议事45项，均按规范流程落实。打造线上“阳光议事厅”，组建以社区为核心，业委会、物业、社会组织、下沉站所等为依托的“联网小伙伴”监督网络，每月开展监察联络日活动，做到社区决策议事全过程接受居民监督，啃下了一批包括停车难在内的“硬骨头”。今年来，已累计公开事项189件，收集居民意见建议23条，实现95%以上问题在社区内有效解决。



桐庐县 城南街道梅林社区

该社区以“大家事大家议”为宗旨，建立“清风议事厅”社区协商议事平台，由“春江红”功能型小区党支部、社区在在册党员、居民代表、业委会代表、物业公司代表等组成议事团，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征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想要解决的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议事。今年来，共邀请128名居民代表召开议事会4次，化解重点民生问题7件。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在居民参与度较高的御溪名都、三水花园小区建立业主监督委员会，对小区重大事项和物业维修基金、小区经营性收入等开展动态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场景3 监督提质

近年来，杭州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监督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积极推动3100多个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规范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三小”监督体系，探索村社提级监督，深化村社巡察全覆盖等措施，实现基层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推动基层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优化。



富阳区 银湖街道唐家坞村

该村实行农村建房“一房一牌一码”和三色管理机制，村民扫码即可获知建房全部信息，并以红黄白对应干部户、普通党员户、普通村民户三种身份，督促责任落实。村级工程全部进入电子监管平台，通过“线上村务”随时随地查看项目进度，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监管。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对照工程监督清单、“三资”监管清单等，形成“监督日记”，做到监督“一本通”。以“平时+年终”方式对联络站开展考核，由街道监察办月度考核打分，做到考核“一表明”。自富阳区开展村居分类管理以来，唐家坞村一直保持A类档次。



建德市 三都镇镇头村

该村建立健全“三小五亮”监督体系，通过干部亮职、清单亮权、公开亮项、监督亮责、清廉亮效等方式，加强村级小微权力、小型工程、小额资金监管。坚持每月25日固定集体审账，邀请村民代表进行村务听证，组织清风志愿者现场监督，织密立体清廉屏障网。每周例会村书记必讲廉洁，互报工作、互检问题，时刻提醒村干部做“透明人”。试点推广“勤廉账本”，将村干部履职情况、工作绩效等评价体系数据化，并作为村干部考核重要参考。该村近5年实现零信访。去年村级换届中，党员群众一次选举率100%，“一肩挑”得票率100%。

场景4 文化浸润

文以载道，以文化人。杭州坚持将厚重历史文化、优秀家风文化、特色本土文化渗透到清廉村居建设全过程，推动清廉文化涵养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着力培育基层清廉文化精品点，打造具有鲜明杭州辨识度的清廉文化品牌，润物细无声地传递正确价值导向，不断营造崇廉尚廉的浓厚社会氛围。

上城区 丁兰街道皋城村

该村建立皋城“清廉居”展陈馆，讲述皋城故事、展现皋城历史，累计接待省内外参观者1800余人次。赓续“清廉孝爱”文化，挖掘大孝子丁兰、硬派清官项麒等历史名人作为孝廉文化代言人，营造“清廉故事我传承，清廉先祖我榜样”乡村新风尚，现已收

集本地家谱4本，发掘清正人物8人、清廉故事15个。配套打造紫金清风街、清廉小广场等人文景观，与皋亭山景区中国国家规定文化绿道、孝廉文化园、家训长桥廉廊相呼应，打造融孝廉文化宣教与美丽乡村旅游于一体的靓丽风景线。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西湖街道栖霞岭社区

该社区传承“红色记忆”，深挖家门口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精心打造以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黄宾虹纪念室、续范亭题刻等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栖霞”清廉文化风景线。同步引入“510”小莲清风专线，将北山路、葛岭一带岳王庙、

林逋、秋瑾等清廉文化符号一并纳入，使专线成为一条独具地域特色的西子湖畔“网红”专线。组建“红色栖霞”公益宣讲队，通过原创清廉小品《考试》等形式，强化廉洁教育和普法教育，累计在辖区宣讲80余场，服务群众2600余人次。●



杭州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筑牢疫情防控坚强防线

张曦



杭州市纪委监委专项监督组对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淳安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在千岛湖旅游码头督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西湖区纪委区监委工作人员深入沿街药店，检查不得销售的四类药品台账清单情况，以及扫码核验、测温、戴口罩等“三个100%”要求落实情况。



上城区小营街道纪工委全体人员投身抗疫第一线，参与长明寺巷封闭范围内居民三轮全员核酸筛查工作。

连日来，杭州市纪委监委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下沉一线，先后出动515批次，累计1225个监督检查组，对全市范围内6321个场所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1574个，提出意见建议601条。

面对仍然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市纪委监委紧紧围绕疫情“不外溢”“降总量”“早清零”战略目标，对各地应急处置和常态防控情况开展明察暗访，推动各地党委政府、职能部门、防控人员落实政治责任，强化重点区域源头管控，提升监测、流调、检测和隔离能力，抓好社会面管控，并积极开展健康宣传引导。

连续多日，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赴车站、码头、商场、景区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履职尽责情况，督促属地单位、部门不折不扣落实防控举措，严防出现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强化重点区域源头管控，首先要确保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各项措施从严从紧落地。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采取“室组地”联动方式，对萧山区衙前镇集中隔离点、居家隔离点人员管控以及毗邻绍兴交通卡口管控、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防寒保暖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随机抽查杭州南站落实“双码核验”、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执行

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现场纠改。临平区纪委区监委持续抽查居家隔离防控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共性或重点问题以整改督办单形式抄告属地或责任部门。

为推动做好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日常防控等工作，纪检监察干部既督且战，融入到抗疫防疫最基层、最前线。杭州湖滨商圈日均人流量近30万人，餐饮行业聚集。餐饮从业人员“三日一检”高频度核酸检测工作启动后，上城区纪委区监委督促湖滨街道纪工委第一时间前往一线支援，并调度各社区监察工作联络站工作人员参与人员组织、隔离点秩序维护，抢抓时间，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从预约到采样结束人均用时不超过5分钟，3个采样点位，仅4小时就完成了1605位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采样。”湖滨街道纪工委书记夏琳婧说。

“疫情防控无小事，越到重要关口越不能掉以轻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聚焦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群，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推动各地各单位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筑起疫情防控坚强防线。”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多点分层宣传“两法一条例”

邵佳

“小董，布告栏今天新贴了张海报，又有什么新政策了吗？”“李师傅，今年新出台了《监察法实施条例》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正好今天我们社区书记在给社区干部还有支部书记们普法呢，您也过来一起听听吧。”

像米市巷街道这样深入基层普法正在杭州市拱墅区各街道逐步开展。拱墅区纪委监委广泛发动全区各部门、街道，通过“室组地”联动，采用送法上门、线上线下学习测试、灵活宣讲答疑解惑的方式，掀起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两法一条例”新高潮。

动起来，部门联动送法上门

在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前来办事的人员都被大屏上闪现的监察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所吸引。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关于开展“两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工作的要求，拱墅区纪委监委设计并印制了相关宣传海报和折页，分发至全区各部门、街道社区，联合区司法局“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深入社区、街头、超市，向市民宣传“两法一条例”。祥符、小河等街道在街道办事处大屏放映学习宣传海报，引导广大公职人员学懂法，用好权。活动开展以来，已面向全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共计1000余份。

“以前只有党规党纪，对于非党员缺乏有效的约束制度，‘两法一条例’的出台，彻底解决了这一困境，对于管谁、管什么、怎么管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和解释，我们这些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都能看懂学会，对于织牢织密基层监督网、提振干部精气神有较好的效果。”米市巷街道纪工委书记邵俊波说道。

学起来，线上线下入脑入心

打铁还需自身硬。为了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深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区纪委监委机关采用“人人学+集中学”，“线上学+线下学”的方式，第一时间整理印发《条例》学习

资料汇编，要求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结合固定主题党日进行学习讨论。运河清风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连载《条例》学习课程，“云上廉音”则同时开通相关测试栏目。

各部门则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区委组织部由部领导牵头学，部机关各科室条线学，以写作小组研讨会为载体，抓紧抓实青年组工干部学习。区审计局结合审计干部长期外出审计的实际，以“审计组+党小组”的学习模式，明确审计组临时党小组长，利用午休等闲暇时间带领督促审计干部因地制宜开展学习教育。区科技局则采取全员集中学习与局工作群在线自主学习相结合、集中普法学习与常态化干部教育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提高全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意识。

讲起来，灵活宣讲答疑解惑

“《政务处分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近日，在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清风说”宣讲团成员正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宣讲活动。

“清风说”宣讲团为“两法一条例”进行专门集体备课，采用线上点单，线下送课的方式，送法上门。除此之外，各部门、街道也因地制宜，面对不同受众开展各种形式鲜活的宣讲。区商务局利用企业走访月活动，以“党务宣传+业务服务”的形式，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将“两法一条例”等内容融入沟通交流。米市巷、文晖等街道则组织各社区集中开展“两法一条例”宣传活动，向街道纪工委委员、社区纪委书记、监察联络站工作人员进行宣讲。

“‘两法一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是与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建设休戚相关的重要法律规范。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持续深化‘两法一条例’宣传，进一步提升效果，为清廉拱墅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拱墅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抓点上线促面 “两法一条例”学习宣传掀热潮

潘吟

“说清廉，唱廉政，两法一条例掀热潮，政务处分、监察法条、实施条例常警记，清风正气满乾坤……”一面小锣、一生长褂、一段双浦方言，伴随着有节奏的锣声连说带唱，“两法一条例”传入了西湖区双浦镇广大党员干部的心间。朗朗上口的语音语调、通俗易懂的内容让“两法一条例”吹遍了镇街小巷，一时间引起了大家的关注，成为茶余饭后的热点话题。不少村干部还专门拿起了法条进行学习讨论。

“我们将‘两法一条例’内容与小锣书说唱相结合，既能让‘高大上’的学习宣传在基层更传播得开，又能让当地独特的文化艺术‘活’起来。”双浦镇纪委书记周跃飞说道。

“小锣书唱清廉”只是西湖区学习宣传贯彻“两法一条例”的一个缩影，普法宣传主题月期间，西湖区纪委监委精心谋划，制定方案，运用多种形式，点、线、面相结合，立体式地推进“两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

点——抓住关键群体

西湖区纪委监委第一时间向全体区管领导干部赠阅《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书籍700余本，并在“清廉西湖”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专栏，定期推送《监察法实施条例》图文介绍及视频解读，灵活生动、易于理解，方便党员干部们通过自主学习的形式掌握了解《监察法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区属各镇街、各国企相继组织班子成员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集中深入学习《监察法实施条例》内容，发挥廉洁表率作用，推动履行“一岗双责”。

同样，区纪委监委机关也掀起了学习热潮，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领学，各室负责人结合自身业务，以分组研讨会的形式展开交流学习。“这些法条都是和我们工作息息相关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干部，更要学懂弄通法条精神和具体内容，管好自己和下属，做好表率。”西湖区监委委员徐凌华说道。

线——把宣讲搬到线上

“西小廉的粉丝们，今天为大家讲解的是《监察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监察机关有权管辖的玩忽职守类罪名……”近日，西湖区纪委监委90后“快闪”宣讲团成员张宁陆续在录制“两法一条例”宣讲微视频。疫情防控形势下，西湖区纪委监委把宣讲阵地搬到线上，以灵活的“云端”形式，把学习内容送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指尖”。

无独有偶，西湖区留下街道也组建了“留声筑梦”宣讲团，展开“云端”微宣讲，通过身边人讲述身边事，推动“两法一条例”宣讲既上“云端”又接地气。

面——促进面上氛围营造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在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楼社区普法活动现场，巨大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着“两法一条例”宣传内容，身穿红马甲的普法志愿者正在发放主题宣传手册。

为贯彻落实上级对“两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工作的要求，西湖区纪委监委精心设计并印制主题宣传海报300余份、“两法一条例”一图读懂普法折页6000余份，发放至区属各单位和镇街村社。同时，以“两法一条例”主题宣传月为契机，区纪委监委组织法纪宣讲团成员开展巡回普法宣传，送课到党员干部身边、送课到基层一线。

为吸引全区广大公职人员积极参与到学习中，区纪委监委还联合区司法局制作“两法一条例”应知应会接龙问答微视频，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西湖区纪委监委将把“两法一条例”内容纳入全员培训必修课，通过系统全面的授课，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监察法实施条例》内容，从而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纪检监察干部普法宣传进基层



上城区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向58家区直单位发放《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提升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的法治意识。



拱墅区纪委监委通过印发学习资料汇编、开辟微信公众号专栏连载、编发宣传海报折页等形式，积极推广学习“两法一条例”。



余杭区纪委监委面向基层群众开展“两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工作，充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临平区塘栖镇纪委将“两法一条例”植入皮影剧目等非遗文化，为当地百姓送上丰盛的“法治文化大餐”。



钱塘区白杨街道纪工委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两法一条例”普法宣传，生动形象的漫画吸引了党员群众前往学习。



淳安县纪委监委结合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展板、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宣传。

漫说“罪名”：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周振华 汪全淼 甯丹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单位也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本罪的行贿对象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某市地铁27号线一期二标段BT项目公开进行招投标。某国有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此前多次参与该地铁项目的招投标，但均未入围。当时，该分公司正处于经营困难期，为了提高中标可能性，时任该分公司总经理的徐某某通过他人找到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



马某联系到市地铁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和纪委书记，请他们对该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参与投标予以关照，三人均表示同意。



徐某某请张某帮忙找关系、打招呼，并口头约定若是中标，按照中标价的0.3%支付张某好处费。



在张某等人的帮助下，某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成功中标，工程中标价16.83亿元。



按照事先约定，该分公司与张某签订了虚假建设工程商务信息咨询合同，以咨询费的名义通过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张某504.9万元。



法院认为，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徐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张某向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找关系、打招呼，中标地铁工程，并向张某行贿。案发后，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最终，矿建公司下属分公司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被处罚金50万元；徐某某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法条速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学习“两法一条例”

15组数字看懂监察法

马洪萌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为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法治保障。我们梳理了监察法里的15组数字，带您读懂监察法。



●三项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三个月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

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年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四种留置情形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四类应当回避的情形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可以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四类情形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向五类机构派驻或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等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五项处置措施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做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六类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

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六类政务处分决定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六个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

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信息交流。

●12项调查措施

谈话、讯问、询问、查封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

●24小时通知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学习“两法一条例”

从典型案例看监察法实施条例完善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

孟祥瑞 李鑫

案例：李某某，A市B县某局局长，长期在B县任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A市纪委监委指定，该案由A市C县纪委监委管辖（C县纪委监委办案力量强，且距离本市留置场所较近）。后查明李某某涉嫌职务犯罪。

处理：此案涉及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实践中，对于此案的审理和处置工作，一般存在以下两种做法。

第一种我们概括为“从下至上”。C县纪委监委在履行审理程序并集体审议后，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B县纪委监委也履行审理程序并集体审议后，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如果B县和C县审理意见协商不一致，则报请A市纪委监委审核研究。该做法最为普遍，但也存在双方审理意见不一致，还需先行沟通，继而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决定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案件查办周期延长。

第二种我们概括为“从上至下”。C县纪委监委在履行审理程序并集体审议后，报请A市纪委监委审核，依据A市审核意见，C县纪委监委移送审查起诉，B县纪委监委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决定。该做法的现实基础是部分地市为保证职务犯罪案件质量，对县（区、市）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全部上提一级审核把关。该做法能够更好地保证案件质量，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量增加以及报批、备案案件重复审议的情况。

《条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吸纳

了上述两种做法，以第一种做法为主，以第二种做法为补充。为提高审核处置效率，《条例》还规定，经协商，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在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审理阶段可以提前阅卷，沟通了解情况。

解读：《条例》对监察法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了指定管辖案件的范围、手续以及审核处置程序，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到监察法规层面，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指定管辖规定的空白。

明确指定管辖案件的范围。此前，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上级机关可以指定管辖，但实践中，对哪些案件可以指定管辖并不明确，部分地区存在指定管辖案件扩大化、任意化的问题。根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为由其他下级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依法指定给其他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一）管辖有争议的；（二）指定管辖有利于案件公正处理的；（三）下级监察机关报请指定管辖的；（四）其他有必要指定管辖的。此四种情形属原则性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指定管辖需要综合考虑被调查人的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地、主要任职地、出生地、成长地、主要涉案单位和涉案人所在地以及被指定的监察机关办案力量、办案场所、留置场所、交通条件等因素，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此案中，A市纪委监委综合考量李某某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地、任职地以及本市各县纪委监委的办案力量等因素，指定C县纪委监委管辖，有助于案件顺



利办理。

明确指定管辖案件的程序。一是规范指定管辖的审批。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管辖的，应当报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对于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确需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的，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报省级监察委员会批准；省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向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本案中，李某某系B县管理干部，但如果李某某是A市管理的干部，那么A市纪委监委在指定C县管辖前，应报省纪委监委批准。此外，为保证指定管辖案件的查办质量，《条

例》还专门规定，对于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的，被指定的下级监察机关未经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批准，不得将案件再行指定管辖。

二是规范指定管辖的文书。《条例》规定，上级监察机关需要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应当依规出具《指定管辖决定书》，由其办理立案手续。拟撤销案件的，省级以下监察机关应当向上级监察机关报送《撤销案件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同意撤销案件的，下级监察机关应当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

三是不得任意扩大管辖范围。根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监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涉及无隶属关系的其他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且由其一并调查更为适宜的，可以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指定管辖。本案中，C县纪委监委在办案中若发现存在其他需要追究纪法责任的B县管理干部，应当先商请B县纪委监委立案；认为一并审查调查更为适宜的，应当报请A市纪委监委再行指定。

四是规范指定管辖的审理。按照《条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要求，指定管辖案件实行“双审理、双审议”的模式。此案中，B县和C县纪委监委均需要进行审理，经协商，B县可以在C县案件调查结束后移送审理阶段提前阅卷。B县和C县纪委监委分别进行集体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后，由B县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并履行相应的报批、备案程序，由C县移送审查起诉。●

延伸阅读

关于级别管辖。级别管辖制度的核心在于解决各级监察机关之间的管辖权划分问题。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有关公职人员所涉监察事项。《条例》严格依据监察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开展监督、调查、处置，按照管理权限与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设区的市级以上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管辖同级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县级监察委员会和直辖市所辖区（县）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管辖本辖区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同时，考虑到对于非公职人员，无干部管理权限可言，《条例》专门就非公职人员涉嫌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规定，明确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中，可以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非公职人员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按照其所利用的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确定管辖。●

学习“两法一条例”

《政务处分法》的若干亮点释义

李庚

如何理解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体制以及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体制以及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有两方面，一是明确在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方面实行政务处分和处分并行的体制。二是明确政务处分和处分在处分种类、适用规则以及程序、申诉等方面的共通性和差异性。

本条分三款。准确把握本条规定的内容，需要将第一款和第二款结合起来进行系统化体系性理解。前两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政务处分和处分名称。监察机关对于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作出的是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作出的是处分。虽然同是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但由于追究的机关不同，处分的名称各不相同，政务处分专属于监察机关。

二是本法关于政务处分种类、规则、情

形的规定适用于任免机关、单位对公职人员的处分工作。政务处分和处分虽然名称不同，处分体现的是主体责任，政务处分体现的是监督责任，但本质上都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方式。因此，二者在处分的种类、规则、情形方面具有共通性，应当一体适用本法。本法施行后，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公职人员的处分在种类上与政务处分的种类是一致的，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现行处分分类法规制度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本法施行后，任免机关、单位对事业单位中属于《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时，则应适用本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同时，任免机关、单位可以依据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对发生相关违法情形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

三是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公职人员处分的程序以及公职人员对处分的申诉不适用本法规定。《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中，对任免机关、单位处分公职人员的程序已经作出具体规定，本法未对相关程序及申诉上依然按《公务员法》等的规定进行。本条中的“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款对本法的适用对象“公职人员”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本法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体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政务处分全覆盖，将“公职人员”界定为《监察



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实践中，需要注意准确把握公职人员的范围，例如，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的人员，需要结合多方因素准确判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条明确了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而不是仅仅限定为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这与《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不仅包括职务违法，也包括一般违法行为。

公职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是如何规定的？

【条文】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职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三项。第一项规定的是贪污贿赂行为。本项规定的贪污贿赂行为并不局限于贪污、行贿和受贿，而应从广义上理解，与监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范围保持基本一致。换言之，公职人员存在贪污、挪用公款、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其依据均为本项规定。

第二项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行为。所谓“利用职权”，主要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主要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如单位内不同部门的人员之间，上下级单位没有职务上隶属、制约关系的人员之间，有工作联系的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等。本项涵盖的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如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为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等等。

第三项规定的是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行为。“纵容”，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对其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的行为。“默许”，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已经了解到其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虽然没有明明白白地表示同意，但是暗示许可的行为。“特定关系人”，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款规定的是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不同身份，对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从业行为作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禁止一定级别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公职人员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公职人员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相关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相关行为的，应当先由该公职人员按照规定予以纠正。如果该公职人员拒不纠正的，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直接决定调整其现任职务或要求其辞去现任职务。按照本条规定，公职人员不服从职务调整的，应当给予撤职处分。●

读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正确认识把握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钟瑛

近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之后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对于我们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会议就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初级产品供给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问题深刻阐释，正本清源，为许多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为做好经济工作精准导航。

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会议指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会议部署，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要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支持有

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

资本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经济经过数十年持续发展，已经积聚起巨大的资本能量。然而近年来，在一些领域，资本无序扩张造成的负面效应开始显现：强迫经营者“二选一”“掐尖式并购”等行为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数据杀熟、隐私数据被泄露等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公众质疑与担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要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不稳定性不确



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思潮暗流涌动。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关于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在消费领域，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是风险易发高发的时期，必须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着力用高质量发展来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

围绕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压实地方、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要强化能力建设，加强金融监管干部队伍建

设。化解风险要有充足资源，研究制定化解风险的政策，要广泛配合，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

进入新发展阶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意义，既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举措、维护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要确保能源供应，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新提拔任用领导干部要守好三个“底色”： 忠诚、干净、担当

谢宝富

2021年是地方领导班子集中换届之年，一大批干部陆续走上了新的领导岗位。他们的任期与“十四五”高度契合，直接担负着组织、推动、落实新征程开局起步的重任，其状态如何事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事关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事业发展、民生福祉。对于新提拔干部而言，在系好履新第一颗纪律“扣子”的同时，更要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三项优秀品质，以好的状态、作风和形象建功新时代。

忠诚是为政之魂

所谓忠诚，就是忠于信仰，恪尽职守。作为新时代的领导干部，应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对于党、国家和人民，要有“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正气与忠贞。“君子之道，莫大乎以忠诚为天下倡。”忠诚乃检视干部的第一标准。但是，忠诚决不等于“唯上”和“愚忠”，只有不“唯上”“愚忠”的忠诚，才有可能真正的忠诚。

干净是立身之本

所谓干净，就是清清白白做人，坦坦荡荡做事。权力意味着价值和资源的控制，具有天然的诱惑性和腐蚀性特征。作为掌权者，领导干部身边总有各式各样的诱惑，总难免被各路利益相关者“围猎”。如何在和光同尘的同时确保“出淤泥而不染”，对任何一位掌权者都是严峻考验，且权力越大，考验越是严峻。由此可见，相对群众而言，干净是每一位干部更难也是更需要坚守的底线，

清廉自赏应是每一位公仆最起码的修养和品德。先贤有言：“一丝一粒，我之名节”；“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语虽略显“不食人间烟火”，甚至“不近人情”，但其间的慎独、持重、敬畏与清正之气，对某些“常在河边走”的领导干部而言，却也委实是“苦口良药”。

担当是成事之要

所谓担当，就是勇于任职，敢于承担，“想干事，不怕事，能成事”。作为新时代的领导干部，既要有“当官避事平生耻，视死如归社稷心”的价值理念和“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的服务意识，更要有“不作无补之功，不为无益之事”的实干精神；既要有“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献身品质，更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崇高境界。我国是国情异常复杂的发展中大国，国内外形势日渐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日益凸显，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都常处于各种利益纠纷和矛盾冲突的交汇点，作为领导干部要有驾驭复杂局面的胆识和能力，关键时刻敢于亮剑，敢于迎难而上。

挺身而出；胆小怕事，为官不为，必然一事无成。因而，担当乃成事之要。

忠诚、干净、担当为什么重要？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就是要倡导领导干部坚守理想信念，忠于党和人民，坚守清廉底线，清清白白做人，坦坦荡荡为官，关键时刻冲得上，顶得住。

首先，忠诚是为官清廉、勇于承担、尽职尽责的动力之源。常言道：“心中有信仰，肩上有担当，脚下有力量。”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素质中，第一要义是忠诚，是对信仰的忠诚。一位领导若永怀为人民服务的纯洁心灵，自然会公而忘私，“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一位干部若对党和国家满怀赤诚，在大是大非面前，即使生性不够勇敢、坚强，也会萌生“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冲动。这就是忠诚携来的力量和担当。

万里长征，红军战士翻越莽莽雪山，爬过无垠草地，渡过大江大河，转战数省，经历大小战斗千百次，考验的不仅是红军战士的体力、耐力、意志力，更是对理想信念的忠诚。“风雨浸衣骨更硬，野菜充饥志越坚；官兵一致同甘苦，革命理想高于天。”正是对革命理想的坚守，对革命事业的无限热爱，红军战士才经受住了肉体的摧残、意志的考验，不动摇、不放弃，才赢得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路漫漫其修远矣，两袖清风来去。”因为忠于信仰，焦裕禄同志才能甘于清贫，始终保持劳动人民本色；才会有“悯农勘遍碱盐地，抗涝踏平黄水沟”的作为；才有了载入史册的焦裕禄精神。

其次，只有守住了干净的底线，才是真正的忠诚，才会更有足够的底气去担当。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干部阳面是领导的“心腹”“铁杆”和“红人”，对上司谄媚至极、极尽“忠诚”，阴面却是祸害人民的“硕鼠”。这种“忠诚”不是真正的忠诚。腐败分子在向人民伸手的那一刻起，就放弃了信仰，违背了承诺，就不再是忠于人民的公仆，而是忠于权力、忠于金钱的奴隶。从这个角度看，干净乃真假忠诚的试金石之一。

“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从人性的角度而言，“狷者”（胆小的人）更易做到干净；“狂者”（胆大的人）更易有担当。但也有例外，这便是：“狷者”一旦被信仰和忠贞武装起来，在大是大非面前也会“柔肩担道义”——挺身而出，一往无前，是所谓“义不容辞”；“狂者”一旦

被行贿人“拉下水”“控制住”，在大是大非面前就不可能“铁肩担道义”，失去往日“力排众议”“说一不二”的威风。由此来看，干净乃是担当的底气与铠甲。

最后，只有“有担当，能成事”，才能光大忠诚、干净的价值和意义。“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为国尽忠、为人民谋福祉，既要内植为信念，更要外化为行动，既要做到“有所不为”的干净，更要做到“有所为”的担当。若无担当，整日空谈理想信念，墨守清规戒律，充其量只能称为一个好人，而非好干部。有百姓言道：“宁要能干的贪官，不要无能的清官。”语虽偏激，却也委实道出了一个真理——庸官和贪官一样可恶！

忠诚、干净和担当三者缺一不可

失了忠诚，就很可能是“两面人”，阳面是忠贞不二的“好同志”，阴面是包藏祸心的“老鼠屎”；失去了干净就容易导致能人腐败，一个人不论能力多强，倘若以权谋私，行贿受贿，就是干部队伍里的蛀虫，自身腐化的同时也会腐蚀整个干部队伍；失去了担当，就会成了“庸懒散浮拖”的“太平官”，虽安分守己，不出格、不逾矩，却不思进取，贪图安逸，“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浑浑噩噩混日子”，看似相安无事，实则脱离群众，动摇根基。

简言之，忠诚是魂，干净与担当是忠诚的具体体现，如同其左右手，左手“守己”，右手“攻敌”，一攻一守方能守住国家利益、人民福祉的高地。

需要指出的是，忠诚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事业尽忠，而非小而化之为对“小圈子”和个别上司尽忠，更非唯领导马首是瞻，将岗位职责、人民利益抛之脑后，对领导的错误言行唯诺附和。同时，对干净与担当也不能顾此失彼。在不少官员看来，干净和担当存在“矛盾”：要干净，就不能有担当、多做事；要担当，就要闯雷区、走江湖，不免和光同尘、袖里乾坤。有的人瞻前顾后，生怕干事不成反倒惹事，因而“独善其身不作为”；有的人为了交上“漂亮”的政绩答卷，而不讲究方式方法，甚至不择手段，以致泥足深陷。前者是“干净”束缚了“担当”，后者是“担当”冲走了“干净”，二者均步入了歧途。只有准确把握忠诚、干净与担当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才能做到不掉队、不迷失。●

政商如何走向“亲”“清”

沈叶

亲近之中有原则，交往之中有政治。习近平总书记用“亲”“清”二字概括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既形象又深刻地为领导干部与企业家如何打交道确立了界限、立下了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得益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的共同作用，政商关系出现明显的积极变化，但距离“不勾结亦不脱节、不生分也不过分”的亲清要求还有差距。为此，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同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一道，为构建亲不逾规、清不疏远的政商环境保驾护航。

剪不断理还乱 把现实中亲清“不明不白”的乱象点提出来

从各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看，当前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和企业家在交往中违背原则，亲清“不明不白”现象值得警惕。

“亲而不清”是一种最常见、也最为人诟病的畸形政商关系，突出表现为官商之间相互勾结、搞利益输送，尽管这一现象在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下日趋隐蔽。有的时不时去企业搞个检查，吃拿卡要仍不鲜见，甚至出现“不吃公款吃老板”、借用企业人员的住房和车辆等新形式新动向。有的意图在企业经营发展中分一杯羹，或“以权谋分红”，虚假出资获取高额回报，或“以权谋利息”，向企业老板零利息借钱或高利息出借，“影子股东”成为一些党员干部谋取私利的新方式。有的在“放管服”改革后，通过“假市场化”的中介机构搞服务，变相吃企业。更值得注意的是，从一些地方查处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看，权力腐败不仅与违法经营沆瀣一气，更与黑恶势力纠缠在一起，形成盘根错节、相互交织的复合腐败现象。

与勾肩搭背的“亲而不清”相对的，是背靠着背的“清而不为”。一些党员干部在与企业交往中庸碌无为、推拖避事、消极怠工，突出表现为拿捏不准不敢为、担当不够不想为、能力不强不善为。有的对政商交往边界把握不准，担心有瓜田李下嫌疑，不怕说“不亲”、就怕说不清，干脆

以政策、纪律为借口，对企业家正常的约见交流、咨询政策、办理事务等虚于应付、借故躲避。有的党员干部对标准规范的了解程度不一，服务水平各异，有时不能从企业角度出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不同程度存在“等企业求服务”的心态。有的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敢大胆探索创新，一切工作向后看，找法条、找依据、找既往经验，一旦法无明文规定可办还是不可办，就索性拖着不办。

“亲而不实”，指的是政商交往中的“口惠而实不至”现象，突出表现为企业好政策享受不到、有问题解决不了、作承诺不予兑现等问题。比如，有的地方拿出了惠企政策，但公布方法单一，市场主体知晓率不高，或在落实上搞“大水漫灌”，没有按照企业性质、经营规模、现实需求等因素具体分析，致使企业难以享受政策红利。有的服务企业工作流于形式，政企沟通仅限于开会、走访、调研，表面上“你好我好大家好”，却没有做到与企业家深入谈心交流，没有真正掌握企业的痛点难点，也不能根据实际制定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有的搞“画饼”招商，前期以税费减免、手续能便利、资源能配套为“诱饵”，吸引企业到当地投资建设，后期却以各种理由拖延兑现或不兑现核心承诺，企业发展步履维艰，致使招来的“金凤凰”最后竟沦为“落毛鸡”。

“亲疏不一”，指的是服务企业时的“看企下菜”现象。有的党员干部厚国企、薄民企，抱着“国企是自己人，民



企是外人”的心态，怀着“帮了国企没人说闲话，帮了民企自己撇不清”的想法，要是国企来谈投资合作会非常重视，民营企业来则“不敢”打交道，甚至拒之千里之外。有的重大轻小，对规模大、利税多的企业主动服务多，对有助于解决群众就业的小微企业关注少、主动帮扶不够，只想锦上添花，不愿雪中送炭，出现“越是大企业受照顾越多、越是需要帮助的企业越无人问津”的“马太效应”。有的对外来企业和本地企业“内外有别”，要么重“外来婿”、轻“本地郎”，要么搞保护主义，一味排外。

市场经济条件下，频繁的政商交往客观上容易导致等价交换原则向党内漫延、侵蚀党员干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必须高举高压反腐的大旗，对政商双方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认清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严重危害，以正风反腐铲除建立在寻租、“围猎”基础上的政商怪胎，斩断以权逐利、以利围权的腐败链条，重拳惩治受贿行贿，

摸清暗含猫腻、隐藏套路的风险隐患，强化“不敢伸手”的震慑效应，理顺市场秩序，还市场以本来面目。

立规矩划红线 把“公私分明”的边界尺度标识清楚

政商交往中出现的问题，很大程度上与权力错位有关。政府“有形的手”一旦过度介入经济生活，行政权力一旦过度管控经济活动，大量可由市场这一“无形的手”配置的资源就转而集中到政府手中，给一些党员干部设租寻租和不法商人寻求权力照顾留下空间和隐患。同时，一些中介机构等脱胎于政府部门，名义上是市场化运作，背后却有公权力的影子，企业对此反映强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必须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路径，持续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制机制的建立、完善，让市场配置资源，健全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从制度层面设定政商交往的“安全尺度”，实现政商交往有度有界、有规有矩。

聚焦群众办事的烦恼、企业经营的掣肘、政务服务的梗阻，督促深化政务公开和“放管服”改革，让企业“只找路不找人”。优化涉企服务，全面落实全流程网上审批、并联审批、模拟审批等改革举措，提高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透明度。借助数字化手段推动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为市场主体更加及时、准确、便捷、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开展全过程监督提供便利。

聚焦关键人、关键处，注重“限权”“治权”，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让政府“只办事不看人”。紧盯“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登记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履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参与商事活动提前报告备案制度，在公权力和私人利益之间筑建起一道“防火墙”。紧盯“窗口单位”，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将办事人员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到最低，做到应办尽办、能办快办、不能办的坚决不办。

聚焦政商日常交往中的模糊地带，精准厘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外延边界，制定出台正负面清单，让政商双方“看得懂行得通”。目前各地已普遍开展这项工作，下一步更重要的是细化实化，确保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服务的效率和方式、企业诉求的处理和答复等方面做到具体可操作，在收受财物、借款借物、吃拿卡要、

庸懒散慢等方面做到警示不可为，也让企业家不再绞尽脑汁揣摩对方是真拒绝还是假推辞。

明职责护担当 把“愿亲真为”的干事空间拓宽开来

以“清”为借口搞“清而不为”，或者流于形式搞“亲而不实”，从根本上说是个别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是作风庸懒散、办事“推拖拒”的老问题在新形势下的暴露。而深入剖析其心理，则既有爱惜羽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考量，也有害怕担责、“多干事容易多出错”的顾虑。问题出在“责任”上，就要靠“担当”来解决。不仅要严管，以问责促担当，而且要厚爱，以激励促作为，让政商之“亲”不仅体现为政府与企业见得着、坐得下、听得进，更体现为政府部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真正做到“愿亲真为”。

以压实责任为先，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负起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履行专责责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当作一项政治任务，融入具体工作中。围绕贯彻中央精神和企业最关心的融资、减税降费等问题开展检查督查，着力破解“惠企政策享受难”顽疾。坚持以下看上，严肃追究落实不力、推诿敷衍、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树立鲜明导向，探索对政商关系进行量化考核，让广大党员干部有动力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大胆进企业、倾力搞服务。

以撑腰鼓劲为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容错纠错机制，解除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和支持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中的后顾之忧。各级党委（党组）首先要亮明态度，对在服务企业中心为公、不谋私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依纪依法大胆容错减责免责。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明确容错范围、认定原则、纠错程序，细化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责处理的具体情形，在这件事情上要第一时间站出来。按照实事求是、依规依纪、精准科学的原则，做好澄清正名工作，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等行为严肃查处，鼓励干部勇于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

以刚柔并济为要，正确处理惩治腐败与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系，探索建立柔性执法工作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增互信携手行 把“亲清共进”的社会氛围营造出来

政商关系的形成与社会文化息息相关。从历史角度看，中国封建社会“官本位”思想影响深远，自古政与商之间地位悬殊，在当下则表现为一些党员干部习惯以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个别企业也倾向于攀附权力、结交官员。在政商交往中，大多数情况下主动权都掌握在“政”的一边，政要疏，商欲“亲”而不得；政不清，商也只能“配合”。从现实角度看，受“人情社会”“圈子文化”、拜金主义等不良文化浸染，社会上存在找“关系”不找规则、找“市长”不找市场的论调，流行“送好处办事”“靠关系做事”的潜规则。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需要政企双方相向而行、增进互信，使“亲”与“清”成为政商双方的约定和预期，推动形成“以清护亲、以亲增清”的良性循环。

对于党员干部群体，重要的是心有敬畏、做人以诚、做事为公。强化警示教育，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其牢记“当官发财两条道”，谨慎用权、积极履职，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打扰，有求必回应”。注重思想引领，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出发，教育其牢记“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做到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不戴“有色眼镜”。带头弘扬良好家风，严格管住自己的家属子女，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

对于企业家群体，重要的是有情操、走正道、守清廉。引导企业家转变思维，树立“清廉就是生产力、清廉就是竞争力、清廉就是生命力”的理念，坚守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实现企业发展从“靠关系、靠人脉”到“靠本领、靠拼搏”的转变。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加强企业内部腐败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强化企业党建引领和纪检组织建设，带动企业乃至行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廉洁经营。

对于全社会来说，重要的是以清为美、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大力开展社会化清廉宣教，用富有特色的清廉文化宣传活动，倡导“廉洁诚信、廉荣贪耻”的价值理念。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鼓励企业、市民、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暗访”“挑刺”“纠错”。搭建政企沟通的常态化平台，开“正门”、堵“后门”，建立企业家建言直通平台和意见征询制度，在作出重大决策、制定各类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栽在“投资”上的公安局长

夏悦 李逸勉

储志林，1964年出生，1986年参加工作，199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桐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桐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桐庐县江南镇党委书记，浙江省淳安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7月辞去公职）。



个乡镇派出所，一步步成长为副所长、所长。2001年，他进入桐庐县管干部行列，此后，他又担任了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安监局局长，江南镇党委书记等职。

事业一路顺遂的储志林，却因妻子俞某的工作产生了烦恼。俞某从原单位离职后，先后开过服装店、茶楼，但都因生意不佳而关停，2007年开始赋闲在家。储志林觉得俞某多年开店太辛苦，还是向朋友投资做生意轻松。于是，他开始带着俞某出入各种应酬聚会场合。

“我大小是个领导，手中有一定的权力为他人办事，能接触到一些有钱的老板。所谓到‘朋友’那里投资，其实就是到我熟悉的老板那里投资。”储志林说。

据办案人员介绍，储志林在担任桐庐县公安局副局长时，认识了开办娱乐场所的老板申某，二人私交甚笃。2007年，申某因涉嫌非法采砂被刑事拘留，当时已离开公安队伍的储志林仍然帮他打招呼说情，申某对此深表感激。

之后，当储志林夫妇向申某表露出有投资想法时，申某立即提出以月息两分（年利率24%）向俞某“借款”340万元，每月现金支付利息6.8万元。对此，双方心知肚明，申某希望借此向储志林输送利益，换取长期关照，储志林则希望以“投资”为名“赚点

2019年11月，杭州市纪委监委对储志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5月，经杭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储志林开除党籍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20年11月，杭州市原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储志林犯受贿罪，受贿金额955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

自诩高明，以妻之名“投资”收钱

“我的悲剧就是从这些所谓的‘投资’开始的。”储志林在忏悔书中写道。

1986年，储志林从警校毕业后，成为桐庐县某派出所一名民警，之后，他辗转多

小钱”。

于是，这笔没有约定归还期限的借款，申某连续支付了5年利息共计408万元，比同期银行最高利息多出了274万余元。为了“投桃报李”，储志林在申某请托的事项上倾力相助，在非法采砂、KTV寻衅滋事处理、投资公司收购、孩子上学等需要和政府部门打交道的事宜，储志林均会出面为其站台说情。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储志林的关系，申某还提出以内部职工价转让自己持有的某即将上市公司股票给储志林，并与俞某签订了《股票代持协议》。后经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储志林夫妇实际出资300万元买入的股票，当日市场价值为402万余元。为了让储志林安心，申某还特意承诺，如果该股票上市不成功，他可以原价退回。

“刚开始‘投资’时，储志林为自己仕途着想，还设定了一条‘底线’——不向管理对象投资、不在自己辖区投资，他自认为只要做到这两点就没有廉政风险。但随着‘投资回报’的增多，赚钱的欲望一旦打开，他的‘底线’也就不攻自破了。”办案人员说。

储志林任桐庐县江南镇党委书记期间，辖区内窄溪大桥附近有一块80多亩的土地进行招拍挂，某市政园林公司竞得了该地块的使用权，但却迟迟未动工。根据规定，满两年未动工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为了保住该地块，该公司老板刘某找到储志林，请他帮助延缓动工时间。在储志林的帮助下，刘某得偿所愿。后来土地价格上涨，2010年2月，刘某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了土地转让，获取了近千万元的土地差价利润。为了表示感谢，刘某送给储志林不少烟酒礼品和10万元现金。

之后，刘某在没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又邀请储志林入股自己在杭州市富阳区的矿山，并表示“投资本金30万元，每年可得10万元的固定回报”。储志林欣然同意，拿出刘某之前送给他的10万元，自己又添了20万元，让俞某送到刘某办公室。

实际上，这30万元并没有投入，储志林也从来没去过富阳矿山项目现场、没问起过项目情况，只是每年收取10万元的固定回报，直至案发。刘某在证词中坦言：“每年给储志林的10万元回报是固定的，和项目盈亏没有关系，投资只是挂个名罢了。”

不用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却能固定收取高额回报，让

储志林尝到了“权力投资”的甜头。2011年，在被提拔为淳安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后，储志林又以俞某名义在老同学罗某的车队入股30万元，每月1万元收益，共计收取84万元。而储志林则利用职务便利在罗某车队违章、车祸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据储志林交代，在辞去公职前，夫妻俩在外投资了7个项目，还不包括之前已经收回的4个。

“以投资为名收取好处，是储志林接受利益输送的主要手段。”办案人员说，“背后是他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是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实质就是受贿。”

无本万利，借钱投资收取高息

“随着职务的晋升，我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想与我套近乎的老板也多了起来，有的以同学名义套近乎，有的以同乡亲戚的名义套近乎，有的主动送投资给我，有的只要我开口他都答应。”储志林说，“渐渐地，我打起了‘借鸡生蛋’的算盘。”

据办案人员介绍，2018年，储志林家庭投资金额达1700余万元。夫妻二人一个是公职人员、一个是做小生意的，双方父辈也是普通人家，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除了部分是抵押贷款外，主要还是向朋友借用。”储志林交代，刚开始的投资本金还是家庭的自有资金，但是他想把投资生意做得更大些、获得的利息更多些，便开始向老板们借钱投资。

2013年，储志林以装修房子的名义，向老同学罗某借款100万元，一借就是五年，而且未支付任何利息。实际上当时储家的房子装修根本不需要借款，这笔钱转手被用于投资项目。类似的借款还有好几笔，都被储志林转手用于投资收取高息，一进一出，无本万利。

2014年11月，储志林调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在市区买房置业提上日程。经过对比挑选，他看中了某楼盘的房子，但首付就要200余万元。为了“开源节流”，储志林主动找到了某企业负责人赖某，要求借款300万元，但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和归还日期，储志林也没有出具借条。储志林在该楼盘买了房后，剩下的一部分钱则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直到案发，储志林都没想

过要还钱。

“其实当时家里是有现钱的，而且借了之后每年也有能力还。”储志林说，“我揣摩赖某是不好意思向我催讨的，他不催，我就不提还款之事，就长期用着了。”储志林的这个“用”其实就是出借给别人收取高额利息，或购买即将上市公司的股票。

“先是向赖某借钱转手别处做投资，后是主动要求投资赖某即将上市的企业。”办案人员说，“储志林看准了赖某身上的可利用价值，分步实施，以获取更多的投资利益。”

2016年，储志林得知赖某名下的另一家企业有上市前景，便主动向其争取了200万元的原始股份要求“投资”，并由他人代持，自己做起了隐形股东。这种隐蔽的利益输送方式使二人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对于储志林而言，关照赖某的公司，就是关照自己。于是，在该公司下沙网店涉嫌违规操作被处罚、集散中心不符合消防要求、员工子女找学校读书等事项上，储志林都一一出面打招呼帮忙。同时，对于赖某个人的各类请托事项，储志林都毫不犹豫爽快答应。

“官”“商”交往要有道，公私分明有界限，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必须关系清白、纯洁，不能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从“投资赚钱”到“借钱生钱”，储志林愈发胆大妄为，完全忘记了自己人民公仆的身份。他也在与商人老板勾肩搭背、不分彼此中一步步坠入深渊。

拿人手短，有案不查搞形式主义

“我替人办事从不收钱，不管是转账还是现金，都不收。”在人前，储志林总以清廉标榜自己。然而，这不过是其为了掩饰受贿行为设的“障眼法”。

“那没找你办事，给你送钱的你收吗？”办案人员问道。“收啊，送上门的，怎么能不收呢？”据了解，储志林在担任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期间，多次直接收受现金。

有一次，储志林和朋友在一家酒店包厢吃饭，老板董某前来敬酒。饭局结束后，董某递给储志林一个袋子称“小礼品，意思一下”。储志林拿到办公室一看是20万元现金。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之后储志林又收受了董某20万元现金。

据办案人员介绍，董某在下沙做土方和市政工程，为了抢夺工程项目曾发生暴力事件，董氏家族同时经营KTV、浴场等娱乐场所，涉嫌黄赌毒……这些情况，作为公安局长的储志林心里都清楚。但是在金钱的诱惑下，储志林忘记了自己维护一方平安的职责使命，失去了原则底线。

2017年底，杭州市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拉开帷幕，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立了董某案件的分析研判小组，储志林作为局长部署开展工作，要求现场排查涉董案件线索。之后，下属在排查中发现，董家在某项目工程中有强迫交易行为，立即向储志林汇报。

表面上，储志林要求下属从该处撕开口子深入追查，自己也找了工程项目经理谈话；实际上，他并没有对案件一查到底，而是在向市公安局扫黑办汇报了情况后，以各种理由推诿给上级机关。对此，储志林坦言道：“董某虽未主动要求我帮忙，我也没有直接为他办过事，但是收过他的钱，拿人手短，在处理涉及董家的警情上投鼠忌器，下不了决心。”

“储志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不力，导致了董某案一度无法突破，造成恶劣影响。”办案人员介绍。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储志林开始担心自己受牵连，再加上彼时桐庐县江南镇贪腐窝案被查，他又有那么多说不清的家庭巨额投资……2018年7月，储志林主动辞去公职，希望以此躲避组织调查。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辞职绝不是逃脱犯罪的“避风港”，任何违纪违法行为都逃不过纪法严惩。2019年11月14日，储志林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储志林曾多次在公开场合标榜自己“当官以不爱钱为本”，但在日记中他又写道：“名利场中的‘名’我一直是很看重的。”表面清廉的他难抵诱惑，陷入贪欲泥沼，以权谋利、“投资”敛财，越发贪得无厌，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

案发后，储志林忏悔道：“我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全面从严治党当作口号，更谈不上用党纪党规和廉政建设的新要求来约束自己，真是一个知行不一的伪君子。我愿意现身说法，让更多的党员干部从我身上汲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



主笔
郑莉娜

心怀『国之大者』 打开事业新格局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中央要求党的领导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国之大者’，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年底，杭州正值区县领导班子换届。区县（市）一级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其中领导班子是核心关键。新任领导干部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干成一番新事业、干出一片新天地，答好新时代的答卷。

深刻理解“国之大者”，才能找准坐标定位。“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始终忠于党、忠于党的事业，才能任凭风浪起、确保不迷航，越是艰险越向前。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国之大者”，筑牢信仰之基，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严守纪律规矩、夯实廉政之基，健全基本知识体系、强化能力之基，才能在杭州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中堪大用、担重任。

科学把握“国之大者”，才能打开视野格局。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把工作融入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审视。杭州如何高水平筹办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如何在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上展现省会探索？如何持续放大部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的综合效应？如何在引领数字变革、激活发展活力上展现省会优势？如何持续放大数字经济领跑优势，高水平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这些新赛道、新竞争、新领域提升硬核实力、厚植特色优势，需要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算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

心中常有“国之大者”，才能坚守廉政底线、追求道德高线。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级别再高，也高不过人民；权力再大，也大不过法纪。守住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才能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做到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始终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堂堂正正为官。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梦想成真，惟有实干。领导干部把好传统赓续在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始终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勇挑重担、苦干实干，才能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才能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

正确看待和使用『不粘人』干部

薛时保

现实中，常常有这样一些“不粘人”干部，他们跟领导和同事的关系简简单单、清清爽爽、干干净净、明明白白，更多的是保持着一种“无声的联系”。对领导不搞“贴靠”、不去“巴结”，也不善“套近乎”；对同事不去拉拉扯扯、吃吃喝喝，搞吹吹拍拍、拉帮结伙，平日里多半埋头干事、不会来事，只琢磨事、不琢磨人。这种“不粘人”有时却会被看成是骄傲、清高、作派和自以为是，被说成是不合群、不近人情、格格不入和不明事理，甚至被嘲讽成古怪、呆板、迂腐和另类，等等。

正确看待“不粘人”的干部，首先要对他们有一个清醒的认知。大凡“不粘人”的干部，往往有鲜明的独个性、独立人格和独特思想，常常有明确的处世原则。他们追求的是实干实绩的价值目标，崇尚的是独立自主的人格风范，奉行的是高洁清爽的思想作风。当下鼓励和倡导构建清清爽爽、简简单单、明明白白、干干净净的同志关系，人与人不妨多些“无声的联系”，“不粘人”不失为一种清醒自觉、一种清新脱俗。

合理使用“不粘人”的干部，真正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本分人边缘化。事业是干出来的，只会来事不会干事，最终无济于事，而只有把那些真正会干事、善于解决矛盾的干部用起来，让“不粘人”的干部吃苦不吃亏、受累不受气、埋头不埋没，直至让他们有市场、有价值，成“香饽饽”“抢手货”，正确的用人导向也就立了起来，好的政治生态也就养成了。●

党员干部要胸怀大格局

赵显清

格局，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结构和格式，可以引申为一个人的志向之大小、胸怀之宽窄、眼界之高低。格局来源于思想、境界，有什么样的思想、境界，就有什么样的格局。只要我们能及时调整心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及价值观，就一定为自己建立一个大的格局，力求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做得更大。

要明确和重视格局。一个人的格局决定了自我人生的走向及目标定位，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其格局理应与党和人民的利益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息息相关。只有明确了格局的涵义与意义，方可从根本上切实重视起来，从多方面全方位入手，不断加强自我修养，持续提升自我素质，增强能力，拓展本领，为培育自我高大的格局奠定基础。

要构建和展示格局。格局影响左右着一个人的人生趋势，而一个人的格局亦并非与生俱来，而是从后天的履历激励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党员领导干部是党和人民事业的承载者和引领者，应当心怀“国之大者”，并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如实地加以当众展示出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树立起一种光辉的典范与榜样，用以生动感召和正确引导他人。

要利用和发展格局。格局贵在充分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它与世间万物一样皆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是随着自我学识的提高、眼界的开阔、涵养的提升、环境的改变及对事物认知程度的加深等诸多因素而发展的，以适应面临的新状况、新形势，新潮流，以便有力地坚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开拓新境界。否则，那种死板陈旧，故步自封，不适应历史前进的格局，终究是自我前进征程中的巨大障碍和严重绊脚石，须及时剔除。●

清風史話

编者按：杭州作为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从跨湖桥文化算起，历经八千多年的风雨沧桑，涌现出了一大批名扬海内外的清官廉吏、革命烈士、文化名流和知识精英。他们所展现的勤廉为政、爱国奉献、敢为人先、自立自强等精神，既彰于一时，更流传千载，对后人有着广泛的示范意义和借鉴作用。本期《清風史話》栏目选取的是夏衍的故事。

夏衍：提笔披荆斩棘，直面时代洪流！

杨金 扎娅

他曾为新电影劈山开路，也为新戏剧鸣锣击鼓，为新兴文学披荆斩棘，更为报界开辟蹊径。他的生命档案里装着中国的半部近代史、半部当代史！

在浙大玉泉校区的鸣春园内，一座夏公亭永恒铭记着他，他就是著名革命艺术家——夏衍。

“愿听逆耳之言，不作违心之论。”夏衍的一生都被家国情怀萦绕，为抗战文艺四处奔走，历经磨难而不悔。他曾在周恩来直接领导下工作了12年；曾与鲁迅共建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后发起组织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建国后历任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文化部副部长、中国文联副主席、中日友协会长、中顾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

无论是风云诡谲的飘摇年代，还是蓬勃发展的激情岁月，夏衍的笔杆从未停过……

钱塘之子，“五四”弄潮

沿杭州严家弄前行100米，一扇

铁门打开一片空旷之地，右侧矗立着一座江南风格建筑，夏衍旧居便在此：严家弄50号。

1915年，年轻的夏衍入读浙江省立甲种工业学校染织科，即浙江大学工学部前身，开始了他五年的中学生涯。“甲工”是浙江省“实业救国”思想的大本营，夏衍在这里也遇到了令他终身难忘的恩师谢道绩，后来常回忆起谢老对他写作的悉心指导。1919年，激昂的“五四”运动蔓延到杭州，夏衍成为学联主要骨干，深入大街小巷宣传抗议，和同学一起组织了杭州“五·八游行”。

9月，夏衍和十来个同学，经过不到10天的筹备，出版了一份铅印的八开小报，取名《双十》，后改名《钱江新潮》，成为浙江省内最早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刊物。青年们通过这份刊物抒发己见，夏衍也曾在上面激烈抨击北洋当局。

“在少年的时候，中学校王国，我如火如荼的事业，受同学们狂热的欢呼，痛烈的攻击，多是我现在憧憬

不堪的往迹。”夏衍的自传体小说《圣诞之夜》中这样提到当年那段时光，意气风发，年少轻狂。

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在1920年夏开始退潮。对学运积极分子夏衍来说，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求职并不容易，但好在此时“甲工”重新带来了转机，愿意为夏衍提供学费前往日本留学。赴日本留学后，夏衍开始参加日本工人运动和左翼文化运动。1927年夏衍被日本驱逐回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就职于中共特科，从事地下宣传工作。

临危受命，救亡办报

1937年7月10日，“卢沟桥事变”开始的第3天，对夏衍来说，是难以忘怀的日子。

夏衍应潘汉年召唤，来到两人常见面的上海大光明咖啡馆。这一次，与以往不同，刚碰面，潘汉年便拦了辆出租车，带着夏衍来到蒲石路一幢双开间的石库门房二楼。

轻轻叩门，一位身着白衬衫、深灰色西装裤的中年人出现在眼前。他紧紧握住夏衍的手，热情说道，“还是叫你沈端先（夏衍原名）同志吧。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未等夏衍开口，来人再次说道，“我，周恩来。”

周恩来表示与国民党谈判合作的事大致已定，想让夏衍今后以进步文人的身份做统一战线工作。此时的夏衍，已经以半公开的身份活动在上海文化界，能够更好地团结各界文人力量，发挥宣传和统战作用。此次面谈，也决定了夏衍之后几十年的工作方向。

同年8月24日，《救亡日报》创刊，每天销售1000份，最高日售三千至五千份。作为总编辑的夏衍，不仅负责报纸的编辑、发行、印刷、对外联络、约稿工作，还亲自深入前线冒着枪林弹雨采访。有一次，他和田汉前往嘉定前线，一路上敌机轰炸，他们一次次跳下车，躲到树下或稻田中，等敌机飞走又接着赶路。

飘摇中的《救亡日报》3次停刊，2次复刊，4年辗转3省市。夏衍和同事们曾躲在上海老弄堂的厨房里写稿编辑，门窗外是成堆的垃圾，他愤怒地写出《失去了太阳的都市——上海》。一经刊登，销售一空；他们也曾曾在广州长寿路的编辑部里遭遇狂妄滥炸，夏衍连续发文《广州在轰炸中》《把这旷史上的惨剧记录下来》等，向世界控诉法西斯暴行。

1941年1月17日，蒋介石以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名义命令全国报纸刊登颠倒是非的电讯稿，诬蔑“新四军叛变”。夏衍坚持拒绝刊登这则消息，让《救亡日报》头版开了个大“天窗”！

至此，《救亡日报》社报馆受到严密监视。夏衍不久便接到通知撤离，

在处理完报社工作后他匆匆赶往机场，登上一架小飞机，飞往香港，继续新的革命活动。

以文为矛，文艺抗战

夏衍在文学方面所涉体裁广泛，有小说、散文、随笔、杂文、文艺评论、翻译等作品，尤其在报告文学、话剧和电影方面成就斐然。

1936年，他在报告文学《包身工》中刻画出活在“鸽笼一般”工房里的包身工“芦柴棒”尤让人触目惊心，揭露出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勾结下赤裸裸的人间地狱样貌。

1937年，在其现实主义倾向的标志性作品话剧《上海屋檐下》中，一场雨从开幕到终场就未曾停过，暗示着动乱年代中中华民族的风雨飘摇；1942年，他在《法西斯细菌》中塑造了一位“悲剧的英雄”，把十年间抗战中各阶层人民的苦乐一一剖出来给你看，力图“从小人物的生活中反映这个大的时代，让当时的观众听到些将要到来的时代的脚步声音。”

电影《时代的儿女》《风云儿女》讲述了从青年知识分子到革命战士

的故事，《春蚕》讲述了一个浙江蚕农如何变成中外蚕商……这些角色从前几乎未在中国电影史上出现过。在“九一八”事变前，大银幕上不是武侠，就是颓唐的恋爱故事，创作者们逃离现实矛盾，试图躲避时代巨浪的冲击。而夏衍则“紧追时代，直博现实”，各式人物被他引进电影文学中，时代电影的创作朝着关心祖国、触及人民痛痒转向。

1995年2月6日，夏衍在北京医院逝世，享年95岁。但他丰富曲折的人生经历，和作品中闪烁着的人格风采和人性光芒，不会随着时间的逝去而消失。

在浙江大学建校100周年之际，夏公亭在浙大玉泉校区落成，永恒地铭记着这位革命艺术家，也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求是学子。浙大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学生李安译说：“作为传媒学子，我唏嘘其大无畏的奉献精神，敬佩其永不磨灭的斗争思想，感叹其经历的磨难之多。在人人提枪的时代，夏衍用戏剧丰富了人们的内心情感，激发了人们对新时代的渴望，当之无愧是同时代剧作家第一人。”



读司马光《训俭示康》

丛吾

新任职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掌握了权力，容易被身边人关注，更会被别有用心的人“盯”上，被“围猎”的可能性随之增大，灯红酒绿的诱惑也逐渐增多。在周围人和事物的影响下，有的人开始甘被物役、一心追求物质享受。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当今社会，对古代官员来说，奢靡享乐之风也是一种侵蚀和考验。由俭入奢并非一蹴而就，不少人都曾几番迟疑：到底是身不由己合群从众，还是独善其身保持尚俭操守？北宋政治家司马光的一篇《训俭示康》或许可以提供一份答案。

《训俭示康》是司马光写给长子司马康的一篇家训，旨在讲述保持俭朴的重要性。据学者考证，此文大约写于宋神宗熙宁三年。当时，年仅二十岁的司马康明经中第，即将出任任官。特意选在此时严肃地教诲儿子“道由俭生、祸自侈来”，是为了指导司马康树立节俭观念，走好任职后的第一步。

神宗初年，随着社会经济繁荣发展，社会风俗“尤为侈奢”，一些人甚至“以俭相诟病”。司马光十分担心儿子走入官场后受到周围不良风气的影响。在他的记忆中，宋仁宗天圣年间，官员之间仍以俭朴为美德，士大夫交游聚会，瓜果菜肴虽简单朴素，但情谊深厚。后来却越发不同，众人皆以奢靡为荣，反而对简朴之人颇有非议，甚至鄙视其吝啬，不随波逐流贪图享乐的人变得少之又少。他批评一些为官者丢掉操守：“风俗颓弊如此，居位者虽不能禁，忍助之乎？”

久历官场，司马光观察到贪慕物质享受的诸多危害，最严重的莫过于追求奢侈害得个人前途一败涂地。在他看来，侈则多欲，“君子多欲则贪慕富贵，枉道速祸；小人多欲则多求妄用，败家丧身”，而为官者一旦多欲，则“居官必贿”。意思是说，当一名官员的物质欲望得不到满足，就难免通过收受贿赂获取不正当钱财。

尽管沉迷物质享受的官员不在少数，也不乏不惧他人异样眼光，能够明辨事理、坚守俭朴风尚的名臣。《宋史》记载，李沆任宰相时，在开封城内有一所很小的宅子，中厅前的空地仅够一匹马转个身。房屋院落的墙壁有破损之处，李沆也毫不在意。有人嘲笑他太过吝啬，也有人建议他身为宰相，身食厚禄，应当修整一下家宅。李沆笑笑说，“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丰屋哉？”这样“内行修谨，识大体”的作风，正是司马光希望儿子效仿的对象。

从对时下风气的观察和过往的经验教训出发，司马光向司马康讲明了自家的为官守则：追求以俭立名，莫要以侈自败。今天，我们已不知道司马康读完父亲的教诲后到底是何感受，但从史料的记载来看，司马康的确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崇尚尚德的工作和生活习惯。好友范祖禹在司马康去世后，为他撰写了墓志铭，对他一生的评价是“为人廉洁，未尝言财”。比如，在司马光去世后，朝廷赏赐白银两千两让司马康为父立神道碑。考虑到父亲的丧葬费均是公家支出，这笔奖励金司马康分文未取，命人全数送回京师。在司马康卧病在床之时，皇帝遣御医前往诊治，特意考虑到司马康家中清贫，嘱咐御医“毋得受馈”。可以看出，司马康终其一生都在践行父亲“以俭立名”的教诲。

君子不役于物，可以直道而行。司马光父子对周围奢靡享乐风气的警惕和反思，以及终其一生崇俭尚德的所作所为，无疑在历史上留下了一段佳话。他们“布衣自可覆苍生”的风范，经过时空的凝练传承下来，同样值得今天的干部思考、学习、实践。特别是新任职干部，更应该在适应新环境的过程中保持清廉节俭，做到目不眩于五色之感，将个人追求与国家发展联系在一起，更好地肩负起神圣的职责和使命。●

勇于突破人生的边界

盛玉雷



“我正站在人生的边缘上，向后看看，也向前看看。向后看，我已经活了一辈子，人生一世，为的是什么呢？我要探索人生的价值。”这是杨绛先生96岁时，于《走到人生边上》一书前言里写的话。从价值的坐标出发，人生边缘的确并不意味着终点。探索人生的价值，关键在于时间的长短；一个人跋涉的远近，最终取决于能不能突破人生的边界。

有一位大学教授，每逢开学都这样向新生讲述学习的意义：如果把人类截至目前的所有知识围成一个圆，那么每个人的学习经历，就是从圆心向外不断伸展的过程；直到有一天，当顺滑的边缘有了凸起，就意味着稍稍延展了人类

知识的边界。正是一个又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凸起，才让知识的圆圈愈加宽广，文明的薪火越烧越旺。在相当意义上，人类文明的拓展，就是一次次重构边界、扩展边界的过程。对个体来说，人生价值的飞跃，又何尝不需要对边界的突破与拓展。

然而，突破人生边界的关键一击，往往离不开化茧成蝶般的磨炼。在穿过被称为“海上坟场”的智利合恩角后，船长郭川以诗明志，他“恐惧过、绝望过、崩溃过，但从没放弃过”。女潜水员徐海燕为了让水下长城的奇观重现于世，打破了平淡生活的“合理设定”。现实中，总有一群人行进在人类活动范围的边缘，勇敢地探索着未知的世界，挑战着生命的极限。数据显示，目前，共有数千人登顶珠峰，有数百人进入太空。他们，都可谓人生的突破者。

“将无法实现之事付诸实现，正是非凡毅力真正的标志。”打破边界，单有冒险品质还不够，尤需蓄积不平凡的坚韧。1953年的青藏高原“远看是山，近走是川”，还是公路交通的空白。被称为“青藏公路之父”的慕生忠带领1200多名筑路军民，用手中的铁锹和十字镐向世界屋脊徒步进发。有人问起公路的起点，慕生忠把铁锹往地上一戳，喊道：“我们的帐篷搭在哪里，哪儿就是格尔木。”劈开昆仑山，战胜唐古拉，通过怒江上游的黑河，炸开冈底斯山的石峡……如今，格尔木已经成为青海第二大城市，青藏公路也被冠以“天路”之名。以一往无前的勇毅和决心攻坚克难，“千磨万击还坚劲”，才能创造不朽功勋，书写人间传奇。

哲人有言，一个人生命中的最大幸运，莫过于在他年富力强时，发现了自己的人生使命。或许，不是所有人都能成为扬帆远行的哥伦布，但每个人都可以拥有一双眺望远方的眼睛。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生并非由窄变宽、由急变缓的河流，更像是奔腾在崇山峻岭间的小溪。与其在看似停滞的人生边界处踟蹰不前、哀婉叹息，莫如果敢地迈开脚步，张开双臂去迎接前方的机遇。

长跑运动中有“极点”概念，意即跑步中会出现呼吸困难、情绪低落、全身乏力等状况，但在熬过临界点之后，跑步者将迎来“第二次呼吸”，感受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很多时候，我们常在抵达边界前就选择了放弃。在人生的边界上敢于突破、奋勇前行，我们才能越过一个又一个“极点”，收获不一样的风景。●



回眸 2020 年极不平凡的纪检监察答卷，履职尽责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

▲ 第 1 期



围绕做深做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以改促优推动改革发展事业取得新突破。

▲ 第 3 期



在惩治促廉、制度护廉、文化育廉、数智助廉上下功夫，纵深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 第 5 期



全面聚焦学深悟透“七一讲话”精神，同心共筑清廉杭州的新时代赶考之路。

▲ 第 7 期



围绕数字赋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展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杭州样本”。

▲ 第 9 期



全面对标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精神在杭州落地生根。

▲ 第 11 期

▼ 第 2 期

聚焦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引领保障 2021 年高质量发展，护航“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 第 4 期

发挥“三个地”省会城市示范作用，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好纪检监察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 第 6 期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专题见证杭州特色全面从严治党之路。

▼ 第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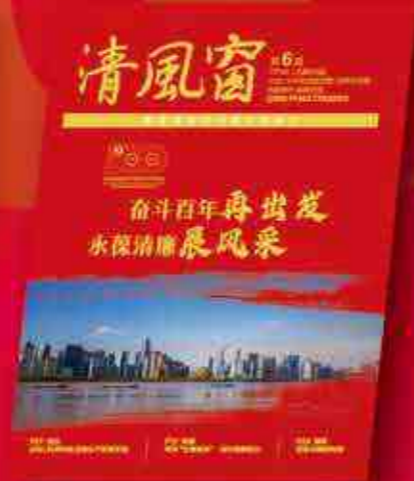
重点突出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和容错免责工作，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 第 10 期

着眼打造清廉单元新标杆，推动“数智交通”和“清廉交通”有机融合。

▼ 第 12 期

学法促知，以知促行。聚焦“两法一条例”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清廉杭州 你我同行

制图：方婧

清風

写景

毛泽东丁家山读书处

速写 / 焦俊



丁家山毛泽东读书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畔的丁家山。该建筑在清朝时期被称作“蕉石山房”，1917年被康有为购得后重新营造，属“康庄”所有，后又归并入“刘庄”。现存建筑坐西朝东，一层木构，平面“工”字形，面阔五间，为悬山顶与攒尖顶的组合屋面。

20世纪50年代，毛泽东多次来到杭州，下榻于“刘庄”，在工作之余常到此处阅览报刊、谈论诗文。1959年12月至1960年1月，毛泽东率领中央读书小组在此处认真研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观点。如今，丁家山毛泽东读书处已成为纪念毛泽东的重要场所之一。●